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中合共 1,400,000 份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刊發。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偉明先生（「**承授人**」）授出合共 1,4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55港元，高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54港元；

(ii)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0.5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5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須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